

# 安康市公路局汉阴公路段养护巡查用车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 安康市公路局汉阴公路段

乙方(供货方): 安康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经过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为甲方购置车辆的供应商,经甲、乙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现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 一、采购车辆情况

车辆种类	轿车
数量(台)	1
品牌名称	红旗
型号规格	红旗 CA7150HA6PHEVT
颜色	黑色
产地	中国
生产地	中国
生产厂家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车辆单价(元)	178500.00
合计(元)	178500.00

## 二、合同金额

购车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小写):  
¥178500元。以上车价不含为车辆办理上牌手续、保险及车辆抵押



等所需之各种税费，甲方不承担任何加急费、手续费、运费、出库费及捆绑车辆保险费和其他无关费用。

### 三、付款约定

1. 甲方收到所购车辆并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全款大写(人民币)：壹拾柒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178500元。

双方结算信息如下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安康市公路局汉阴公路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07353825726

地址：汉阴县城关镇凤凰大道 59 号

电话：0915-527609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汉阴县城关支行

账号：26750301040000329

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安康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2783663029F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刘家沟村五组

电话：0915-331700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安康江北支行

账号：2607060609200015543

### 四、交车及验收



1. 交车日期：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甲方交付本合同约定车辆。

2. 交车地点：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

3. 乙方交车时应无偿向甲方提供如下有关资料：

A、车辆购置发票

B、车辆合格证

C、专用工具清单

D、使用说明

E、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4. 车辆到达交货地点后，乙方将及时通知甲方，并对甲方进行车辆的测试、维护、保养等相关使用的讲解和告知，并提供有关车辆的技术咨询服务。

5. 车辆验收由乙方组织，在双方约定的交车地点进行，甲方应对所购车辆外观和基本使用功能、上牌所需全部资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初步检查确认，如有异议或发现车辆有不良状况应及时告知乙方。

## 五、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 乙方保证出售的车辆，为购买合同签订三个月内生产的车辆，其质量符合国家汽车产品标准或行业标准，并符合出厂检验标准，符合安全驾驶和说明书载明的基本使用要求，符合国家安全及环保要求，符合车辆落籍地政府关于尾气排放的标准，可以办理相关上牌业务的合法车辆。



2. 乙方保证向甲方所出售的汽车是经国家有关部门公布、备案的汽车产品目录上的产品，并能通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测可以上牌行驶的汽车。

3. 乙方所提供的车辆应符合本次采购洽谈中试驾车辆所列的各项技术指标和装备要求。

4.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所约定的车辆全部为新车。保证车辆外观没有任何损坏，不得出现掉漆、磨损等情况。否则，乙方应更换并提供符合要求的车辆。

5. 售后服务按照《保养手册》中的相关规定和乙方询价响应文件承诺的相关条件执行，乙方按询价相应文件承诺的具体内容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关于修理、更换、退货的约定**

1. 关于整车、零部件总成的保修期限执行生产厂保修条款的规定。关于车辆更换和退货，生产厂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生产厂没有规定的，则按以下约定执行：在车辆使用一年或行驶 2.5 万公里内（车辆使用年限与行驶公里以先到为准），同一严重安全性能故障累计修理或同一关键零件、总成因质量问题累计更换 2 次（以修理单据和发票为准，下同）后仍未排除故障无法使用；或由于质量问题及修理使得该车停用的累计工作日超过 30 日（扣除原厂零件进货在途时间）；或累计修理 2 次后仍不能正常行驶，乙方应负责为甲方换车或退车。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换货要求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换车或退车流程。



2. 按照上述约定退车的,乙方应当负责为甲方按发票价格一次退清车款,并赔偿甲方已支付的车辆购置税、上牌费用等附属费用损失。

3. 在上述保修期内车辆出现质量问题或需要保养,甲方应在生产厂授权的或双方约定的维修站进行免费修理和保养。

4. 由于人为损坏或使用、保养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或者由于到公布、约定以外的修理点进行装潢、改装、修理造成的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5. 本合同签订后,国家如出台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双方按国家规定执行。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不能按时支付车款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付款日止,按本合同签订时银行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年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2. 乙方不按时交付车辆的,自延期之日起至实际交付日止,按全部车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交付车辆超过10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全部车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

3. 乙方交付的汽车不符合说明书中表明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无偿修复、补偿损失、减少价款或退车等违约责任。

4. 因车身超重、尾气不合格等情况导致甲方无法上牌照,甲方有权退车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5. 经国家授权的汽车检验机构鉴定,甲方所购汽车确实存在设计、制造缺陷,由此缺陷造成的人身和他人财产损害,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理。若乙方在该车有缺陷或存在其他特



殊的使用要求时，应该明示告知而未明示告知，则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以上条款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的规定和操作流程执行。

##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过错导致甲方提起或参与诉讼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甲方因此而支出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担保费、公证费和执行费等)。

##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方自行购买保险（交强险及商业险），车辆号牌应为安康市机动车牌照。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签署相关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享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履行。

2. 乙方对甲方此次采购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具有保密义务。乙方保证甲方相关信息仅用于本次车辆交易过程中相关手续办理及向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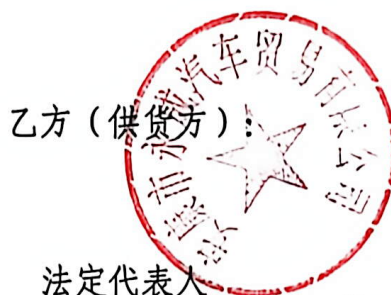
方提供后续服务用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甲方信息，不得以甲方此次的采购项目对外进行任何广告宣传等，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或委托代理人: 张杰



或委托代理人: 李雷

2026年5月27日

2026年5月27日

